



联合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0日至14日)

第十八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8号(A/68/4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第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



联合国·纽约，2013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9	1
A. 《公约》缔约国	1-2	1
B. 会议和届会	3-4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7	1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10	1
E. 参加第 24 次主席会议	11	2
F. 第 2 号一般性意见	12-14	2
G. 一般性讨论日	15-17	3
H. 宣传《公约》	18-21	3
I. 缔约国的会议	22-27	4
J. 通过报告	28-29	5
二. 工作方法	30-35	5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36-37	6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38	6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39-45	6
A. 通过问题单和报告前问题单	39-40	6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41-44	7
附件		
一. 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8
二.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 利委员会的委员		10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申请 额外会议时间和资源的决定		11
四. 委员会关于额外会议时间和资源的决定草案所涉的方案 预算问题的说明		12
五.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 的初步声明		15

六.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的决定(《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16
七. 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7
八. 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19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闭幕之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共有 46 个缔约国。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公约》的最新状况，包括声明和保留文本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可以在线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管理的网站 <http://treaties.un.org> 中的联合国条约集条目下查阅，条约科负责秘书长行使保存人的职责。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CMW/C/SR.204-212)。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的第 204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17/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4. 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全体会议(CMW/C/SR.213-231)。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13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18/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全体委员，除了 Andrea Miller-Stennett 女士外均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6. 委员会全体委员，除了 Ahmed Hassan El-Borai 先生和 Andrea Miller-Stennett 女士外均出席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Khedidia Ladjel 女士缺席 3 天；Ahmadou Tall 先生缺席 4 天；José S. Brillantes 先生缺席 5 天。上述委员均事先将缺席原因通知主席。

7. 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及他们的任期，见本报告附件二。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9. 在第十七届会议(第 209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从 2014 年起将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时间延长一个星期,并将缔约国就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翻译成委员会工作语言。在通过这项决定之前,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10. 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230 次会议),并获得核准。决定和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

E. 参加第 24 次主席会议

11. 主席 Jamri 先生主持了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24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这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A/67/222 号文件。Jamri 先生将代表委员会出席订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25 次主席会议。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信息可以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http://www2.ohchr.org> 查阅。

F. 第 2 号一般性意见

12. 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 2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身份不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可指导缔约国落实《公约》关于身份不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方面的规定。

13. 委员会制定一般性意见的惯例包括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日,会上由利益攸关方就主题提供资料,包括口头和书面材料。然后起草一般性意见并要求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提供材料,以便最终完成意见的拟定,然后在随后一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通过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日,讨论重点是,保护身份不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问题。讨论集中在以下专题:

(a) 身份不正常移徙工人被判处刑事罪行和他们易遭受剥削及虐待问题;

(b) 身份不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可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及所受限制的情况;

(c) 保护身份不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方面的挑战。

基调发言者包括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移民组织、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学术界的代表。讨论日还收到了若干书面材料。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更多信息可在由人权高专办主办的委员会网站(<http://www2.ohchr.org>)上查阅。

14. 随后即展开起草一般性意见,并再次要求利益攸关方提供材料。许多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材料,经审查并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酌情纳入一般性意见草

案。按照《公约》第 74 条，劳工组织应委员会的邀请，在一般性意见的起草和通过的过程中，以咨询身份参与其事。

G. 一般性讨论日

15.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十八届会议第 223 次会议)，委员会就移徙统计数据对条约报告和移徙政策的重要性问题举行了半日的一般性讨论。参加一般性讨论日的有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 75 多位代表。

16. 讨论日由委员会主席 El Jamri 先生主持开幕，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发展权司发展与经济和社会问题处的 Craig Mokhiber 先生发了言，并主持小组讨论会。10 名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特邀嘉宾参加了讨论日。委员会副主席 Azad Taghizade 先生致了闭幕词。

17. 半天的一般性讨论促使得以交流收集和分析移徙统计数据、包括现有的工具和数据库所面临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相关信息；分享在收集移民、尤其是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身份不正常移民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它疾病的人的个人数据时进行数据保护的良好做法；以及了解不同行为者如何为着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利益使用信息。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包括：

- 统计数据和基于证据的信息在消除对移徙工人的一般误解方面的重要性；
- 有必要继续评估移徙工人人权的落实情况及受制约的情况；
- 统计数字、包括移徙工人受歧视的统计数字协助促成重大政策改变和惯例的形成的经验；
- 制定全面移民人权指数的论据以及媒体对塑造关于移徙工人的公共舆论所发挥的作用；
- 用于获取所谓隐藏的群体，如移徙童工和这类群体特殊需求的信息的研究和方法；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自愿举报偷渡移徙工人的办法的经验。

半日一般性讨论的方案、主席、副主席、主持人和来宾的发言可在由人权高专办主办的委员会网站(<http://www2.ohchr.org>)上查阅。

H. 宣传《公约》

18. 主席 El Jamri 先生参加了一次由非洲社会论坛于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移民会议。他还以专题发言者身份参加了一次国际边界人权问题的会外活动。这次活动

由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做东，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El Jamri 先生还参加一个由无证移徙者问题国际合作平台于 2012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关于身份不正常移徙者问题研讨会，以及工会国际联合会 2012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主席还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世界移徙问题社会论坛。

19.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主席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François Crépeau 一道在国际移徙者日之际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

20. Mehmet Sevim 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方面所有儿童的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

21. 2013 年 2 月，El Jamri 先生参加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在中东和北非地区的移徙工人问题的国际会议；2013 年 3 月，主席参加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北非和西非移民问题的研讨会。

I. 与缔约国的会议

22.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的第 209 次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委员会新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即通过了报告前问题清单、固定的报告日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程序。15 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

23. 若干缔约国代表欢迎报告前问题清单程序和报告日历。一名代表说，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程序，如果能与报告前问题清单相结合，包括在逾期的初次报告方面，也是有用的。

24. 委员会还通知缔约国说，委员会打算向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申请增加一个星期的年度会议时间。

25. 2013 年 4 月 22 日与各国举行了一次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第 224 次会议)，24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委员会结合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工作，扼要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建设性对话的格式、结论性意见的内容和格式、报告日历和简化的报告程序。关于日历，委员会计划在 5 年周期内审议 45 个缔约国的报告，这将大量增加其工作量。在这方面，委员会已通知各国委员会决定要求增加一个星期的会议时间，以便有效履行其涉及缔约国报告义务的任务。

26. 委员会还讨论了委员会宣传《公约》的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与一些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指出，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非正规移民流量仍不断增加，《公约》为以整体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提供了条约框架。委员会注意到参加《公约》国家不多，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

《公约》，以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他们仍然是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之一。委员会还注意到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提交有拖延的现象。

27. 几个国家——包括非缔约国——发了言：两名代表认为，报告迟交不应被看作是对《公约》不感兴趣，他们强调迟交可能是由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包括报告义务繁多、人力和资源有限、《公约》的复杂性以及需要促使法律和政策符合《公约》规定。另一位代表提出报告日历与综合报告日历之间的关系问题、简化报告程序可任选问题和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J. 通过报告

28. 2012年10月25日，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了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29. 2013年4月26日，委员会第231次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

二. 工作方法

30. 主席以专业咨询人员身份代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出席了2012年7月16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加强和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非正式会议(见大会第66/254号决议)。

31. 委员会第209次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初步声明，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并原则上支持高级专员就加强条约机构系统并使之合理化而提出的措施。委员会说，它将继续讨论报告中汇编的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就每一条建议发表意见。初步声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32. 委员会第212次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欢迎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这套准则经2012年6月25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核准。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33. 另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团还根据委员会关于举行主席团例会的一项决定举行了头几次会议，以管理其工作，并使其工作方法简化和合理化。

34. 2013年4月19日(第十八届会议第222次会议)，委员会与政府间进程的共同协调人、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举行了会议，对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坦率地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委员强调认为，条约机构是根据各国批准的条约成立的，是条约系统的主要基石。委员会委员认为，系统应适当得到经费，以开展有关条约缔约国委托给条约机构的任务。委员会委员还表示，他们同意工作方法应协调和合理化，以避免对权利所有

人产生不良影响，并且获得的任何节省应该用于能力建设，以确保委员会的建议能够在国家一级落实。

35. 2013年4月24日和25日(第十八届会议第227和第229次会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格遵守篇幅限制和有重点的结论性意见的建议，分别载于高级专员的报告(A/66/860)。2013年4月26日(231次会议)，委员会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其余提案和建议，包括《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在行使其职能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A/67/222)。委员会还决定，它将根据高级专员的建议逐渐修改其工作方法，以及在必要时修订其议事规则。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36.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它欢迎它们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它们更积极地与委员会合作，提交国别资料。

37. 委员会还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劳工组织根据《公约》第七十四条第5款以咨商身份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3条提交的报告

38.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截至2013年4月26日，多达21个缔约国还没有提交根据《公约》第73条应该提交的初次报告。本报告附件七列表载列缔约国目前应该提交或已经逾期的报告的日期。

五. 根据《公约》第74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A. 通过问题单和报告前问题单

39.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就缔约国提交的以下报告通过了问题单：

缔约国	报告类型	报告文号	问题单文号
布基纳法索	初次	CMW/C/BFA/1	CMW/C/BFA/Q/1
摩洛哥	初次	CMW/C/MAR/1	CMW/C/MAR Q/1

40. 关于接受新的报告前问题单任择程序并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修订案第31条之二得到通知的缔约国，委员会还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报告前问题单(见A/67/48, 第25段)：

缔约国	报告类型(应交日期)	接受 a/通知 n 的日期	报告前问题单的文号
伯利兹	初次(2004年7月1日)	2013年4月26日 ⁿ	CMW/C/BLZ/QPR/1
加纳	初次(2004年7月1日)	2013年4月26日 ⁿ	CMW/C/GHA/QPR/1
斯里兰卡	第二次定期(2011年11月1日)	2012年3月1日 ⁿ	CMW/C/SYR/QPR/2
乌干达	初次(2004年7月1日)	2012年4月26日 ⁿ	CMW/C/UGA/QPR/1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41.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两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卢旺达的初次报告(CMW/C/RWA/CO/1)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MW/C/BIH/CO/2)。

42.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阿塞拜疆(CMW/C/AZE/CO/2)、多民族玻利维亚国(CMW/C/BOL/CO/2)和哥伦比亚(CMW/C/COL/CO/2)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43. 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按以下文号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

- 卢旺达(CMW/C/RWA/CO/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MW/C/BIH/CO/2)
- 阿塞拜疆(CMW/C/AZE/CO/2)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CMW/C/BOL/CO/2)
- 哥伦比亚(CMW/C/COL/CO/2)

44. 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八。

附件

附件一

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d	批准、加入 ^a 、继承 ^d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洪都拉斯		2005 年 8 月 9 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d	批准、加入 ^a 、继承 ^d
莱索托	2004年9月24日	2005年9月16日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利比亚		2004年6月18日 ^a
马里		2003年6月5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7年1月22日 ^a
墨西哥	1991年5月22日	1999年3月8日**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d	
摩洛哥	1991年8月15日	1993年6月21日
莫桑比克	2012年3月15日	
尼加拉瓜		2005年10月26日 ^a
尼日尔		2009年3月18日 ^a
尼日利亚		2009年7月27日 ^a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巴拉圭	2000年9月13日	2008年9月23日
秘鲁	2004年9月22日	2005年9月14日
菲律宾	1993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5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塞内加尔		1999年6月9日 ^a
塞尔维亚	2004年11月11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a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15日	
斯里兰卡		1996年3月11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0月29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年6月2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2002年1月8日
东帝汶		2004年1月30日 ^a
多哥	2001年11月15日	
土耳其	1999年1月13日	2004年9月27日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 ^a
乌拉圭		2001年2月15日 ^{a***}
委内瑞拉	2011年10月4日	

* 2007年9月11日，危地马拉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76和第77条分别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权限。

** 2008年9月15日，墨西哥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77条受理个人来文的权限。

*** 2012年4月13日，乌拉圭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77条受理个人来文的权限。

附件二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国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	2013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厄瓜多尔	2015
Fatoumata Abdourhamana Dicko	马里	2013
Ahmed Hassan El-Borai	埃及	2015
Abdelhamid El Jamri	摩洛哥	2015
Miguel Ángel Ibarra González	危地马拉	2013
Prasad Kariyawasam	斯里兰卡	2013
Khedidja Ladjel	阿尔及利亚	2015
Andrea Miller-Stennett	牙买加	2013
Marco Núñez-Melgar Maguiña	秘鲁	2015
Myriam Poussi	布基纳法索	2015
Mehmet Sevim	土耳其	2013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	2015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2013

主席团的组成

- 主席: **Abdelhamid El Jamri** (摩洛哥)
- 副主席: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厄瓜多尔)
- Myriam Poussi** (布基纳法索)
-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
- 报告员: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附件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申请 额外会议时间和资源的决定

关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成员国延误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有效及时地充分履行《公约》委托给它的职能，

忆及它在第 182 次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根据报告日历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决定，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平等地遵守《公约》第 73 条下的报告义务，该报告日历规定从 2014 年起在一个五年期报告周期中审议所有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牢记额外的资源使委员会能够根据上述报告日历审议更多的缔约国报告，

鉴于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之间就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所载资料开展对话的重要性，因此必须将所有书面答复译成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以便将这种资料提供给委员会所有委员，

1. 决定请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委员会能够从 2014 年起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个星期，分别于春季和秋季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以取代目前的会议方式，即每年两届会议，一届在春季，为期两个星期；另一届在秋季，为期一个星期，

2. 还请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将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翻译成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209 次会议)

附件四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一. 委员会拟议的决定草案所载的请求

1. 在第 209 次会议上(第十七届会议), 委员会认为, 鉴于工作量增加, 它需要更多的会议时间, 以有效地履行《公约》委托给它的职能。因此, 它决定请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从 2014 年起将秋季年度会议延长一个星期, 会议目前的会期是一个星期。委员会的届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还决定请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翻译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19 条, 秘书长编制并向委员会委员分发了关于上述决定所涉费用的书面概算。

二. 拟议的决定草案与 2014-2015 年期战略框架和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载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 有待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B 部分(会议事务, 日内瓦)以及方案 20(人权)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这些活动也属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和第 29E 款(行政, 日内瓦)的范围。

三. 为落实上述申请将开展的活动

3. 目前, 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届会(春季)和一次为期一周的届会(秋季), 每年审议四五个报告, 上文第 1 段所述决定草案要求提供额外资源, 以便委员会能够审议更多的报告, 充分考虑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所载的资料, 并最终确保所有缔约国平等地遵守它们依《公约》第 73 条承担的报告义务。

4. 在 2011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 从 2014 年起, 它将根据报告日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即在五年期报告周期内审议所有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根据目前批准《公约》的情况(46 个缔约国), 报告日历要求委员会每年至少审议 9 个缔约国。为了确保遵守上述日历, 委员会在 2012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修正了临时议事规则, 规定了一个无报告审议缔约国的程序。

5. 通过不断努力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在目前总共为期三个星期的年度会议时间内每年审议的报告可达到 6 份。如果增加一个星期的年度会议时间，通过这种努力，委员会每年能够审议 9 份报告。预期每年要审议的报告总数必须反映在委员会每年应处理的文件总数中。

6. 如果大会核准委员会申请额外会议时间的要求，在两年期内就会要求增加文件量，其中包括增加总计约 1,288 页的会前文件，64 页的以委员会工作语文编写的会期文件，以及 152 页的以所有六种正式语言编写的会后文件，即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的四届会议的会后文件。

7. 增加的会议时间不会引起旅费的增加，但 14 名委员每年需要增加一个星期的每日生活津贴。

8. 上述额外需要涉及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

四. 所需资源估计

A. 会议服务需要

9. 据估计，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产生的额外会议服务需要为 1,876,800 美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各为 938,400 美元；在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产生的要求每年为 2,900 美元。下表提供这些需要的细节。这笔 1,882,600 美元的总额应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概算。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口译	41,500	41,500	83,000
会前文件	491,700	491,700	983,400
会期文件	38,300	38,300	76,600
简要记录	76,100	76,100	152,200
会后文件	127,600	127,600	255,200
其他会议服务	2,200	2,200	4,400
笔译	161,000	161,000	322,000
第 2 款小计	938,400	938,400	1,876,800
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			
七. 支助服务要求	2,900	2,900	5,800
第 29E 款小计	2,900	2,900	5,800
总计	941,300	941,300	1,882,600

B. 非会议服务需要

第 24 款-人权

10. 2014 年和 2015 年也估计需要每年增加 54,500 美元，以支付 14 名委员每年增开一个星期会议的日常生活津贴，第 24 款(人权)下两年期需要的总额为 109,000 美元。

11.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定草案，2014-2015 两年期概算须增加的经费总额为 1,991,600 美元，如下表所示。

	美元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第 24 款，人权			
14 名委员每年增加一个星期的每日生活津贴	54,500	54,500	109,000
第 24 款总计	54,500	54,500	109,000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文件处理和口译	938,400	938,400	1,876,800
第 2 款总计	938,400	938,400	1,876,800
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			
支助服务要求	2,900	2,900	5,800
第 29E 款	2,900	2,900	5,800
总计	995,800	995,800	1,991,600

五. 匀支可能性

12.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概算应列入增加的 1,991,600 美元。

六. 概要

13.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定草案，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将需要增加总额达 1,991,600 美元的资源，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1,876,8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的 109,000 美元，第 29E(行政，日内瓦)下的 5,800 美元。这就需要将额外提供的 1,991,600 美元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概算。

附件五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报告的初步声明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欢迎 2012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欢迎在编写报告时开展的磋商进程以及其中所载的实质性建议。委员会同意，条约机构系统必须予以加强，包括通过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提高效率，增加知名度，最终能进一步满足权利所有人和义务承担人的需求。它认为高级专员的报告是迈向这个方向的重要一步。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第一次有机会审查并讨论高级专员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虽然在本阶段没有对各项建议逐一作出评估，但委员会原则上支持高级专员就加强条约机构系统并使之合理化而提出的措施。委员会将继续讨论报告中汇编的建议，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就各项建议发表自己的意见。

委员会借此机会回顾：它已经预先落实了高级专员报告中提出的某些关键措施，特别是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一个报告日历，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平等地履行自己的报告义务；
- 一项任择程序，使着重于优先问题的问题清单能够在收到缔约国定期报告前通过，以简化报告程序；
- 限制问题清单中提出的问题数量和结论性意见的字数。

关于大会加强和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委员会希望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初步声明回顾说，“政府间进程必须尊重各条约机构的完整性，条约机构决定各自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权利，并保证它们的独立”。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十七届会议第 209 次会议)

附件六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决定

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欢迎《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该准则是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24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核准的,
2. 委员会回顾,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规定, 委员会应由“德高望重、公正不偏且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

2012 年 9 月 14 日 (第十七届会议第 212 次会议)

附件七

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审查的届会/年份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十三届(2010)
	第二次定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届(2010)
	第二次定期	2012 年 5 月 1 日		
阿根廷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十五届(2011)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阿塞拜疆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届(2009)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孟加拉国	初次	2012 年 12 月 1 日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2008)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2013)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十届(2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十七届(2012)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三次定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6 日	
佛得角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智利	初次	2006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9 日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哥伦比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25 日	第十届(2010)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2013)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厄瓜多尔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2007)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三届(2010)
	第三次定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埃及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6 日	第六届(2007)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19 日	第九届(2008)
	第二次定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加纳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8 日	第十五届(2011)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几内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审查的届会/年份
圭亚那	初次	2011年11月1日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年12月1日		
印度尼西亚	初次	2013年9月1日		
牙买加	初次	2010年1月1日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	2005年1月1日		
莱索托	初次	2007年1月1日		
利比亚	初次	2005年10月1日		
马里*	初次	2004年10月1日	2005年7月29日	第四届(2006)
	第二次定期	2009年10月1日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年5月1日		
墨西哥	初次	2004年7月1日	2005年11月14日	第五届(2006)
	第二次定期	2009年7月1日	2009年12月9日	第十四届(2011)
	第三次定期	2016年4月1日		
摩洛哥	初次	200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2日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年2月1日		
尼日尔	初次	2010年7月1日		
尼日利亚	初次	2010年11月1日		
巴拉圭	初次	2010年1月1日	2011年1月10日	第十六届(2012)
	第二次定期	2017年5月1日		
秘鲁	初次	2007年1月1日		
菲律宾*	初次	2004年7月1日	2008年3月7日	第十届(2009)
	第二次定期	2011年5月1日		
卢旺达	初次	2010年4月1日	2011年10月21日	第十七届(2012)
	第二次定期	2017年10月1日		
塞内加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第十三届(2010)
	第二次定期	2014年11月1日		
塞舌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斯里兰卡*	初次	2004年7月1日	2008年4月23日	第十一届(2009)
	第二次定期	2011年11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初次	2006年10月1日	2006年12月21日	第八届(2008)
	第二次定期	2011年10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	2012年2月1日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年7月1日	2010年12月3日	第十六届(2012)
	第二次定期	2017年5月1日		
东帝汶	初次	2005年5月1日		
土耳其	初次	2006年1月1日		
乌干达	初次	2004年7月1日		
乌拉圭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接受报告前任择问题单程序的缔约国，根据该程序对委员会报告前问题单提出的书面答复构成它们根据《公约》第73条第1(b)款提交的随后定期报告。

附件八

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CMW/C/17/1 及 Corr. 1 和 2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以及更正
CMW/C/SR.204-212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18/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CMW/C/SR.213-231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RWA/1	卢旺达的初次报告
CMW/C/RWA/Q/1	问题单：卢旺达
CMW/C/RWA/Q/1/Add.1	卢旺达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RWA/CO/1	委员会对卢旺达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BIH/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次报告
CMW/C/BIH/Q/2	问题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MW/C/BIH/Q/2/Add.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BIH/CO/2	委员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AZE/2	阿塞拜疆的第二次报告
CMW/C/AZE/Q/2	问题单：阿塞拜疆
CMW/C/AZE/Q/2/Add.1	阿塞拜疆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AZE/CO/2	委员会对阿塞拜疆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BOL/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第二次报告
CMW/C/BOL/Q/2	问题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CMW/C/BOL/Q/2/Add.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BOL/CO/2	委员会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COL/2	哥伦比亚的第二次报告
CMW/C/COL/Q/2	问题单：哥伦比亚
CMW/C/COL/Q/2/Add.1	哥伦比亚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COL/CO/2	委员会对哥伦比亚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